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9
6.1 资产负债表	19
6.2 利润表	2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6.4 报表附注.....	22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1
§10 重大事件揭示.....	5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2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2 存放地点.....	63
12.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0,009,011.2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 A 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当中具有明显估值优势且质地优良的股票，同时通过严格风险控制来追求稳健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为主、“自上而下”为辅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业绩持续增长、分享投资收益”这个核心理念，深入分析挖掘中国经济新一轮增长的驱动力带来的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具有业绩可持续发展前景的优质 A 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上市公司。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 - 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 公楼 15 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 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邮政编码		1007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王珠林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 场东方经贸城 C2 办公楼 1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 -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734,438.29
本期利润	-177,630,288.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0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9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5,739,683.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4,269,327.3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13%	1.60%	-5.22%	0.95%	-0.91%	0.65%
过去三个月	-2.61%	1.46%	-5.74%	0.87%	3.13%	0.59%
过去六个月	-7.96%	1.61%	-6.69%	0.96%	-1.27%	0.6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30%	1.50%	-4.92%	0.89%	-2.38%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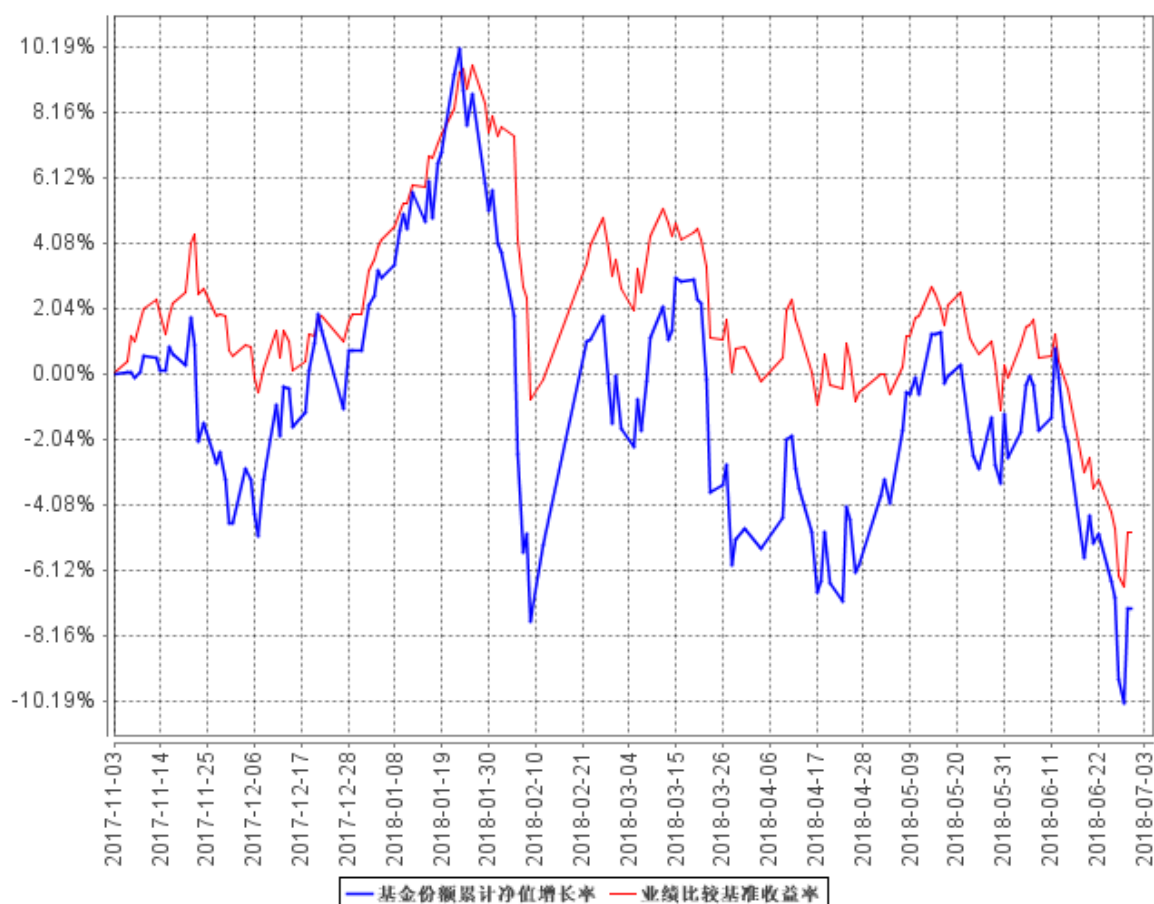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沪深 300 指数市值覆盖率高，样本股当中集中了市场中大量优质股票，流动性好，可以成为反映

沪深两个市场整体走势的“晴雨表”，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投资的比较基准。恒生指数是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业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的股票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

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要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杭州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10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动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量化智慧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明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3 日	—	12 年	博士学位。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期间担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 年 4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兼任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兼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兼任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晓星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3 日	—	6 年	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10 年期间任职于 ABB 有限公司，历任运营发展部运营顾问，集团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务；2011 年 3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担任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兼任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起兼任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兼任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兼任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胡晓晖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5 月 24 日	-	8.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 KPMG、Old Mutual Financial、Voyant Advisors、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2015 年 9 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港股研究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杜宇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8 年 6 月 18 日	-	3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入职银华基金，历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TMT 组组长。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总体走弱。板块方面,消费、医药股表现居前,科技、周期、金融股则表现较弱。消费各细分行业保持高景气,叠加年初以来市场对中美贸易战风险上升对科技板块的担心,触发了消费和成长板块的分化行情。此外在去杠杆大背景下,现金流好的核心资产受市场追捧,而与政府资本开支相关度较高的个股出现回调。在对经济基本面保持乐观的情况下,我们保持高仓位,配置相对均衡,兼顾消费及成长,精选高景气行业中高增长的个股,取得了不错的回报。目前我

们的仓位主要配置在新能源、高端制造、电子、传媒、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27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政策和基本面都将趋于平稳。市场在经历上半年调整后，预计下半年将会呈现震荡向上的格局。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6 月底例会提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我们认为时间越往后推移，受益流动性放松的创业板优质标的会表现的越好。未来一段时间我们的选股主线会围绕消费升级和科技创新，自下而上的选择个股为主。部分公司已经发布了中报业绩预告，我们将重点配置半年报高增长、下半年业绩有望超预期且估值相对匹配的个股。选择的行业继续主要集中在新能源、高端制造、电子、传媒、计算机、生物医药、以及受益于消费升级的大众消费品等领域。在不发生新的增量利空的情况下，我们会维持偏高的仓位，力争给持有人带来绝对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403,466,201.33	547,672,202.16
结算备付金		216,696.76	31,293,064.35
存出保证金		1,393,652.02	1,351,17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889,596,227.30	2,435,248,828.59
其中：股票投资		1,889,596,227.30	2,435,248,828.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70,263.87	146,338.20
应收股利		7,571,462.02	-
应收申购款		399,030.2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2,302,713,533.57	3,015,711,60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88,860,533.88	87,436,503.61
应付赎回款		4,534,505.7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40,536.96	3,643,453.05
应付托管费		456,756.16	607,242.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740,844.75	2,139,064.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11,028.80	15,000.00
负债合计		198,444,206.26	93,841,263.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270,009,011.20	2,900,923,331.40
未分配利润	6.4.7.10	-165,739,683.89	20,947,01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269,327.31	2,921,870,34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2,713,533.57	3,015,711,608.0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2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70,009,011.2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4,076,474.34
1.利息收入		1,015,209.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015,209.4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68,415.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4,468,491.6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16,700,075.7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28,895,850.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572,582.84
减：二、费用		33,553,814.6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8,530,583.25
2. 托管费	6.4.10.2.2	3,088,430.5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19	11,792,868.1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141,93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630,288.9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30,288.9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0,923,331.40	20,947,013.10	2,921,870,344.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7,630,288.99	-177,630,288.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0,914,320.20	-9,056,408.00	-639,970,728.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847,471.12	-768,847.54	41,078,623.58
2.基金赎回款	-672,761,791.32	-8,287,560.46	-681,049,351.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70,009,011.20	-165,739,683.89	2,104,269,327.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立新</u>	<u>凌宇翔</u>	<u>伍军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60 号《关于准予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468687_A2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900,378,601.71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44,729.69 元。以上实收基金合计为人民币 2,900,923,331.40 元，折合 2,900,923,331.4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金融衍生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期间的会计年度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

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

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每次收益分配比例等具体分红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6.4.6.1 境内投资

6.4.6.1.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1.2 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1.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1.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2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03,466,201.3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403,466,201.3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985,754,621.39	1,889,596,227.30	-96,158,394.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985,754,621.39	1,889,596,227.30	-96,158,394.0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注：无。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6,405.0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3,749.99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10.49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98.30
合计	70,263.87

6.4.7.6 其他资产

注：无。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40,844.7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740,844.75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6,809.25
预提费用	94,219.55
合计	111,028.80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900,923,331.40	2,900,923,331.40

本期申购	41,847,471.12	41,847,471.1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72,761,791.32	-672,761,791.3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70,009,011.20	2,270,009,011.20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790,443.51	32,737,456.61	20,947,013.10
本期利润	-48,734,438.29	-128,895,850.70	-177,630,288.9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366,254.79	-5,690,153.21	-9,056,408.0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6,724.09	-925,571.63	-768,847.54
基金赎回款	-3,522,978.88	-4,764,581.58	-8,287,560.4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3,891,136.59	-101,848,547.30	-165,739,683.89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38,840.0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6,665.17
其他	29,704.16
合计	1,015,209.41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312,474,106.2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346,942,597.8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4,468,491.65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注：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无。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6,700,075.76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6,700,075.76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895,850.70
——股票投资	-128,895,850.70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128,895,850.70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567,637.84
转换费收入	4,945.00
合计	1,572,582.84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1,792,868.1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11,792,868.10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44,630.98
信息披露费	49,588.57
证券组合费_港股通	1,647.37
证券组合费_港股通_深圳	42,199.38
银行费用	3,466.44
其他	400.00
合计	141,932.7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故无上半年度可比期间。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	46,078,388.69	0.74%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	42,912.10	0.85%	42,912.10	2.47%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530,583.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361,617.9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088,430.56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03,466,201.33	838,840.08	-	-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6.4.12 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1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并在后两道监控防线中，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

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使得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03,466,201.33	-	-	-	-	-	403,466,201.33
结算备付金	216,696.76	-	-	-	-	-	216,696.76
存出保证金	218,652.77	-	-	-	-	1,174,999.25	1,393,65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889,596,227.30	1,889,596,227.30
应收利息	-	-	-	-	-	70,263.87	70,263.87
应收股利	-	-	-	-	-	7,571,462.02	7,571,462.02
应收申购款	198.81	-	-	-	-	398,831.46	399,030.27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403,901,749.67	-	-	-	-	1,898,811,783.90	2,302,713,533.5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88,860,533.88	188,860,533.88
应付赎回款	-	-	-	-	-	4,534,505.71	4,534,505.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40,536.96	2,740,536.96
应付托管费	-	-	-	-	-	456,756.16	456,756.16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740,844.75	1,740,844.75
其他负债	-	-	-	-	-	111,028.80	111,028.80
负债总计	-	-	-	-	-	198,444,206.26	198,444,206.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3,901,749.67	-	-	-	-	1,700,367,577.64	2,104,269,327.31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 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47,672,202.16	-	-	-	-	-	547,672,202.16
结算备付金	31,293,064.35	-	-	-	-	-	31,293,064.35
存出保证金	241,880.27	-	-	-	-	1,109,294.46	1,351,17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2,435,248,828.59	2,435,248,828.59

应收利息	-	-	-	-	146,338.20	146,338.20
其他资产	-	-	-	-	-53.83	-53.83
资产总计	579,207,146.78	-	-	-	2,436,504,407.42	3,015,711,554.2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87,436,503.61	87,436,503.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3,643,453.05	3,643,453.05
应付托管费	-	-	-	-	607,242.21	607,242.2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2,139,064.66	2,139,064.66
其他负债	-	-	-	-	14,946.17	14,946.17
负债总计	-	-	-	-	93,841,209.70	93,841,209.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79,207,146.78	-	-	-	-2,342,663,197.72	2,921,870,344.5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券投资或持有的债券投资占比并不重大，因而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08,250,750.63	-	908,250,750.63
资产合计	-	908,250,750.63	-	908,250,750.6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908,250,750.63	-	908,250,750.6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 种 折合人 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87,316,750.17	-	1,087,316,750.17
资产合计	-	1,087,316,750.17	-	1,087,316,750.17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	-	-	-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087,316,750.17	-	1,087,316,750.17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本基金的单一外币汇率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5%	45,412,537.53	54,365,837.51
	港币 -5%	-45,412,537.53	-54,365,837.51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

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889,596,227.30	89.80	2,435,248,828.59	8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889,596,227.30	89.80	2,435,248,828.59	83.35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化 5%，其他变量不变；	
	用期末时点比较基准浮动 5%基金资产净值相应变化来估测组合市场价格风险；	
	Beta 系数是根据过去一个年度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准指数数据回归得出，反映了基金和基准的相关性。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 年 6 月 30 日）
	+5%	160,542,489.33
	-5%	-160,542,489.33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889,596,227.30	82.06
	其中：股票	1,889,596,227.30	82.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3,682,898.09	17.53
8	其他各项资产	9,434,408.18	0.41
9	合计	2,302,713,533.5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78,112,572.67	41.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

	业		
J	金融业	99,105,644.00	4.71
K	房地产业	4,127,260.00	0.2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81,345,476.67	46.6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50,484,322.14	2.40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217,906,011.47	10.36
C 消费者常用品	143,819,235.50	6.83
D 能源	39,029,729.47	1.85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104,629,249.58	4.97
G 工业	187,551,009.56	8.91
H 信息技术	109,092,131.99	5.18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55,739,060.92	2.65
K 房地产	-	-
合计	908,250,750.63	43.1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208	金风科技	13,841,400	111,445,485.45	5.30
1	002202	金风科技	1,142,119	14,436,384.16	0.69
2	600809	山西汾酒	1,785,085	112,263,995.65	5.34
3	002304	洋河股份	787,179	103,592,756.40	4.92
4	601318	中国平安	1,691,800	99,105,644.00	4.71
5	000651	格力电器	1,903,519	89,750,920.85	4.27
6	603589	口子窖	1,351,848	83,071,059.60	3.95

7	600702	舍得酒业	2,262,930	81,669,143.70	3.88
8	600519	贵州茅台	109,487	80,085,361.02	3.81
9	00700	腾讯控股	229,700	76,263,335.57	3.62
10	000858	五粮液	944,754	71,801,304.00	3.41
11	00220	统一企业中国	7,278,000	61,851,704.54	2.94
12	00200	新濠国际发展	2,980,000	60,675,377.70	2.88
13	300323	华灿光电	4,520,100	58,399,692.00	2.78
14	02331	李宁	7,626,500	55,618,653.60	2.64
15	01093	石药集团	2,650,000	52,950,895.50	2.52
16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5,091,000	51,678,354.08	2.46
17	01313	华润水泥控股	7,532,000	50,484,322.14	2.40
18	600887	伊利股份	1,731,687	48,314,067.30	2.30
19	00291	华润啤酒	1,384,000	44,457,000.24	2.11
20	02319	蒙牛乳业	1,902,000	42,655,126.92	2.03
21	600703	三安光电	2,205,900	42,397,398.00	2.01
22	01317	枫叶教育	3,502,000	41,748,861.87	1.98
23	00322	康师傅控股	2,562,000	39,312,404.04	1.87
24	01171	兖州煤业股份	4,512,000	39,029,729.47	1.85
25	00880	澳博控股	4,708,000	38,740,512.45	1.84
26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9,268,000	33,443,281.42	1.59
27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266,700	32,828,796.42	1.56
28	300274	阳光电源	3,542,634	31,777,426.98	1.51
29	00257	中国光大国际	3,702,000	31,648,523.87	1.50
30	01257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	3,225,000	22,295,779.50	1.06
31	01234	中国利郎	2,225,000	21,122,605.85	1.00
32	300003	乐普医疗	562,726	20,640,789.68	0.98
33	002456	欧菲科技	860,269	13,876,138.97	0.66
34	300232	洲明科技	1,350,952	13,347,405.76	0.63
35	300601	康泰生物	204,492	12,688,728.60	0.60
36	600048	保利地产	338,300	4,127,260.00	0.2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50,390,482.26	5.15
2	00966	中国太平	147,991,717.58	5.06
3	00388	香港交易所	119,824,940.91	4.10
4	00998	中信银行	86,959,214.91	2.98
5	00753	中国国航	79,715,607.55	2.73
6	00817	中国金茂	70,323,645.27	2.41
7	02202	万科企业	69,587,835.77	2.38
8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68,146,893.28	2.33
9	00322	康师傅控股	67,978,169.22	2.33
10	03968	招商银行	67,600,479.29	2.31
11	01030	新城发展控股	67,552,938.23	2.31
12	01317	枫叶教育	66,087,558.74	2.26
13	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65,299,922.00	2.23
14	02899	紫金矿业	65,266,683.26	2.23
15	00960	龙湖地产	64,322,890.14	2.20
16	00200	新濠国际发展	62,278,000.12	2.13
17	01813	合景泰富	57,707,268.08	1.98
18	02331	李宁	56,032,195.24	1.92
19	01398	工商银行	55,950,496.48	1.91
20	600887	伊利股份	55,502,652.50	1.90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66	中国太平	262,975,597.57	9.00
2	00753	中国国航	147,616,391.81	5.05
3	03968	招商银行	145,574,034.90	4.98
4	01398	工商银行	139,683,040.50	4.78
5	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137,382,463.33	4.70

6	00700	腾讯控股	131,816,552.53	4.51
7	00388	香港交易所	118,747,174.92	4.06
8	600809	山西汾酒	89,197,219.73	3.05
9	02601	中国太保	81,524,707.02	2.79
10	000568	泸州老窖	81,234,341.67	2.78
11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79,565,266.59	2.72
12	00958	华能新能源	78,322,763.79	2.68
13	01336	新华保险	74,820,932.58	2.56
14	00998	中信银行	71,544,994.77	2.45
15	01030	新城发展控股	71,492,146.94	2.45
16	00817	中国金茂	69,007,724.20	2.36
17	02202	万科企业	66,632,132.81	2.28
18	02899	紫金矿业	63,849,930.05	2.19
19	300274	阳光电源	62,052,169.35	2.12
20	01813	合景泰富	59,115,635.58	2.02
21	00884	旭辉控股集团	58,723,400.52	2.0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930,185,847.3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312,474,106.24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93,652.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7,571,462.02
4	应收利息	70,263.87
5	应收申购款	399,030.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434,408.1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5,493	89,044.40	1,732,359.09	0.08%	2,268,276,652.11	99.9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07,978.36	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3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900,923,331.4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00,923,331.4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1,847,471.1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72,761,791.3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70,009,011.2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发布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苏薪茗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职务。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54,521,161.26	40.92%	2,043,615.91	40.62%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61,485,851.59	33.02%	1,649,189.78	32.7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512,384,542.61	8.21%	409,907.72	8.15%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312,586,042.27	5.01%	228,594.77	4.54%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59,007,450.59	4.15%	241,212.20	4.79%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57,653,974.65	4.13%	206,123.05	4.10%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88,863,974.23	1.42%	77,544.07	1.54%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69,441,445.44	1.11%	64,671.14	1.29%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6,078,388.69	0.74%	42,912.10	0.85%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40,975,111.88	0.66%	29,964.62	0.60%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3,369,938.70	0.53%	31,077.47	0.6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733,009.63	0.08%	4,407.80	0.09%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559,062.00	0.02%	1,452.01	0.03%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宏信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红塔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宝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3	-	-	-	-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	-	-	-	-	-
华福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江海证券有 限公司	2	-	-	-	-	-
民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南京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上海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	-	-	-	-	-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2	-	-	-	-	-
长城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渤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	-	-	-	-	-

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进行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净值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1 月 2 日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1 月 3 日
3	《关于网上直销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业务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1 月 3 日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山西汾酒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1 月 23 日
5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1 月 25 日
6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25 日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	
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经理人网站	2018 年 1 月 31 日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经理人网站	2018 年 2 月 1 日
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经理人网站	2018 年 2 月 8 日
10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经理人网站	2018 年 2 月 8 日
1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经理人网站	2018 年 3 月 7 日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经理人网站	2018 年 3 月 9 日
1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经理人网站	2018 年 3 月 12 日
14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经理人网站	2018 年 3 月 29 日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参加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经理人网站	2018 年 3 月 30 日
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经理人网站	2018 年 4 月 2 日
17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经理人网站	2018 年 4 月 23 日

1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4 月 24 日
19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4 月 24 日
21	《关于网上直销开通中国农业银行快捷支付业务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5 月 3 日
2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加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5 月 12 日
23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5 月 17 日
2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5 月 18 日
2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5 月 26 日
2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6 月 11 日
2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6 月 13 日
28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 年第 1 号）》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6 月 15 日
29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8 年第 1 号）》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6 月 15 日
30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	2018 年 6 月 23 日

	于暂停及恢复网上交易相关业务的公告》	金管理人网站	
3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超级生利宝赎回转购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6 月 23 日
32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6 月 27 日
3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交通银行参加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四大证券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8 年 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发布《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首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的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调整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2.1.1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2.1.2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2.1.3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12.1.4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2.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2.1.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12.1.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